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有關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居住使用課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7.07.16. 台財稅字第1070054105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7月16日

-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同條例第17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4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逐屋編製「○○公司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格式詳附件1）作為列帳憑證，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應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格式詳附件2），交付次承租人，並於該次收款時，就「○○公司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計算之「本次結餘數」為正數者，核認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自行留存備查。